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7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现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756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7.35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与易普力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服务公司的团队及人员未受到监管措施、处罚、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预计 2026 年度向拟聘请的天健事务所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